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 三校区部分区域综合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XRC-260713

西安石油大学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石油大学委托，拟对三校区部分区域综合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C-260713

二、采购项目名称：三校区部分区域综合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包1：鄂邑校区博览楼中心广场改造项目。本项目需对博览楼中心广场原有地面、景观、管线、绿化等全部原有设施进行全面拆除，并完成广场铺装、景观绿化、给排水、景观电气、苗木移栽等全套翻新施工，改造后广场满足师生日常通行、集会、休闲使用需求，具备防滑耐磨、排水通畅、整洁美观、安全环保等特性，整体符合校园园林建筑使用及安全规范。采购包2：雁塔校区第三实验楼卫生间改造项目。本项目需对实验楼内所有卫生间原有装修及设施进行全面拆除，并完成吊顶、墙面、地面、洁具等全系列翻新施工，确保翻新后卫生间满足高校学生日常使用需求，具备耐用、易清洁、安全环保、防水防渗等特性，整体符合校园建筑使用及安全规范。采购包3：鄂邑校区部分教学楼及院系楼公共空间改造项目。本项目需对鄂邑校区博思楼等部分公共空间进行改造，供师生学术探讨、办公及学习使用。本次共改造教学楼公共区域7处，其中A型区域2处，B型区域2处，C型区域3处。主要改造内容为墙面、顶面粉刷装饰，隔断安装，电气工程，家具采购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鄂邑校区博览楼中心广场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雁塔校区第三实验楼卫生间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鄂邑校区部分教学楼及院系楼公共空间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

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9、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登记备案情况：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采购包2：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9、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登记备案情况：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采购包3：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9、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登记备案情况：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29-88382832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710061

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70,000.00元 采购包2：450,000.00元 采购包3：282,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包2中，蹲便器、小便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转账时须附言：260713-X包保证金） 银行账号：63204386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包1、采购包2和采购包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的90%收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7-21 09:30:00 踏勘地点：鄂邑校区博览楼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5991438433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7-21 14:00:00 踏勘地点：雁塔校区第三实验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5094056543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7-21 10:00:00 踏勘地点：鄂邑校区博思楼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5529319190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石油大学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石油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石油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2：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3：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合同文本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69,131.9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鄂邑校区博览楼中心广场改造项目	1.00	570,000.00	项	建筑业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49,314.4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雁塔校区第三实验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1.00	450,000.00	项	建筑业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9,954.1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鄂邑校区部分教学楼及院系楼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1.00	282,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鄂邑校区博览楼中心广场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工程内容： 专业专项三部分：拆除部分、土建部分、安装部分（给排水、电气）。
2		1、拆除工程项目： （1）广场原有铺装、混凝土基层拆除； （2）老旧景观构筑物、花坛、台阶拆除； （3）原有给排水、灌溉废弃管网拆除； （4）老旧照明线路、破损灯座基础拆除；

3		2、土建装饰部分 （1）景观工程：广场休闲平台、景观造型、小品基座、人行分区边界结构施工，优化广场空间布局； （2）铺装工程：重新铺设高强度防滑透水铺装，划分中心活动区、人行步道、休闲通道，规范排水坡度，消除积水隐患； （3）园林绿化工程：场地绿化土方回填、整形，栽植景观灌木、草坪、观赏苗木，完善绿化造景； （4）景观给排水土建：新建雨水收排沟槽、绿化灌溉管沟、管线预埋基坑、阀门井土建施工； （5）景观电气土建：照明电缆预埋管敷设、庭院灯、景观灯混凝土基础浇筑施工。
4		3、安装部分 （1）景观给排水安装：铺设灌溉给水管、雨水排放管，安装雨水篦、灌溉喷头、控制阀门、检修配件，实现广场快速排水、绿化自动浇灌； （2）景观电气安装：敷设景观照明线缆，安装庭院灯、步道亮化灯带、户外配电箱，配套漏电保护、接地防护系统，满足夜间照明、景观亮化需求。
5		（一）拆除工程技术要求 拆除施工采取人工配合小型机械作业，严禁大型重型机械进场碾压原有路基，避免周边建筑、地下管线受损；破碎作业全程洒水降尘，拆除区域设置硬质围挡，防止碎石飞溅伤人。 原有地砖、混凝土基层、花坛构筑物分层拆除，彻底清理干净表层松动砂浆、浮土、破损防水层，拆除后场地基底平整压实，无建筑垃圾、杂物残留。 废弃给排水、电缆管线分段截断、清理，不得残留管线堵埋地下；存活苗木移栽前修剪枯枝、带完整土球，移栽坑施养护底肥，定植后做支撑、保湿养护。 所有垃圾分类袋装、密闭外运，不得在校内露天堆放，外运车辆加盖篷布，杜绝沿途抛洒污染校园道路。
6		（二）土建铺装工程技术要求 路基基层：清理原土基后分层回填级配砂石，分层碾压夯实，压实度达到园林道路施工规范标准，基层平整度、坡度精准放线，排水单向坡度$\geq 1.5\%$，无积水死角。 铺装材料：选用高强度防滑透水砖，抗压强度、抗冻指标符合西安地区户外使用标准；砖体色泽均匀、无裂纹缺角，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与检测报告。 铺装施工：砂浆结合层厚度均匀，铺装缝隙宽窄统一、横平竖直，全部铺装完成后采用透水填缝剂填缝；完工后整体无空鼓、松动、起翘，人行区域承载力满足多人集会荷载要求。 景观花坛、台阶混凝土基座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符合土建规范，面层水泥砂浆抹光，阴阳角顺直，无开裂、起砂、脱落。

7		（三）景观给排水工程技术要求 给水管、雨水排水管均采用国标耐腐蚀PE管材，管道热熔连接严密，无渗漏；管沟铺设细沙垫层，管道上部覆土夯实，避免后期沉降压裂管道。 雨水沟槽、雨水篦子标高低于铺装地面，保证地表雨水快速汇入管网；灌溉喷头点位覆盖全部绿化区域，阀门井砌筑规整，检修操作便捷。 全部管道安装完成后做闭水试压试验，稳压30分钟无压降、无渗漏方可覆土隐蔽；竣工标注管线走向、标高、阀门位置。
8		（四）景观电气工程技术要求 电缆全部穿阻燃PVC保护管埋地敷设，过路区域增设钢管防护，线缆接头设置专用接线盒，做好防水绝缘密封，杜绝漏电隐患。 庭院灯、景观灯带底座混凝土浇筑牢固，灯具选用户外防水IP65以上规格，配套配电箱内置漏电保护器、过载保护装置，金属构件统一接地。 线路铺设完成后通电全段测试，照明亮度均匀、开关控制灵敏；所有电气材料、灯具提供3C认证证书，电气施工符合校园低压用电安全。

采购包2：

标的名称：雁塔校区第三实验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工程内容： 专业专项三部分：拆除部分、装饰装修部分、安装部分（给排水、电气、采暖）。
2		1、拆除部分 1、拆除工程项目： （1）拆除室外散水（2）卫生间地砖拆除（3）基层拆除（4）卫生间墙面拆除（5）门窗拆除（6）卫生洁具拆除（7）天棚铝扣板拆除（8）包立管拆除（9）卫生间隔断拆除（10）蹲式大便器出拆除（11）挂式小便斗拆除（12）拖布池拆除（13）室内排水PVC管道，主管、立管、支管拆除。（14）室内给水PP-R管道，主管、立管、支管拆除。（15）室内采暖PP-R管道，主管、立管、支管。（16）室内、暗埋穿线管拆除（17）垃圾下楼、外运。
3		2、装修工程部分： （1）防水工程，楼(地)面卷材防水楼，(墙)面卷材防水（2）1层垫层:120厚C20 混凝土垫层,直径8 @200钢筋双层双向布置、垫层回填150厚 3:7灰土垫层,夯实，600*600地砖铺贴。（3）300*600墙砖铺贴。（4）过门石（5）平面吊顶天棚（6）木质门.金属(断桥)窗。（7）洗漱台（8）镜面玻璃（9）成品隔断（10）包立管。（11）蹲台（12）散水（13）挖沟槽土方（14）回填方

4		3、安装工程部分： (1) 给水PP-R管道，主管、立管、支管、剔堵槽、沟、主管阀门、立管阀门、支管阀门。 (2) 排水PVC管道，主管、立管、支管、大便器、小便器、洗脸盆、洗涤盆、地面扫出口、地漏。 (3) 采暖镀锌钢管管道，主管、立管、阀门、钢制散热器。 (4) 20#电气配管 (5) Wdz-BYJ-2.5配线 (6) Wdz-BYJ-4配线 (6) Wdz-BYJ-1.5配线 (7) 接线盒(暗装) (8) 剔堵槽、沟 (9) 600*600LED扣板灯。(10) 成套配电箱 (11) 开关、按钮。(12) 防水墙面插座
5		(一) 拆除工程技术要求 拆除施工需严格遵循建筑施工安全规范，采用人工拆除为主、机械辅助的方式，严禁野蛮施工，避免破坏卫生间主体结构、承重墙体、给排水主管道、电路管线及周边宿舍墙面、地面等原有建筑结构； 拆除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对楼道、走廊、电梯等公共区域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施工磕碰、污染；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材料需分类收集，全部清运至校方指定合规垃圾处理场地，做到工完场清，严禁随意堆放、遗撒，清运过程符合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拆除完成后，对墙面、地面、顶面基层进行平整清理，剔除松动砂浆、杂物，确保基层坚实、平整、无浮尘，满足后续翻新施工基层处理要求。
6		(二) 吊顶翻新技术要求 吊顶材质：采用铝合金扣板，板材厚度$\geq 0.6\text{mm}$，表面平整光滑、无划痕、无变形，具备防水、防潮、防霉、防火、抗老化、易清洁特性，颜色为纯白色，符合校园公共区域装修审美； 龙骨及配件：采用配套防锈轻钢龙骨、主龙骨、副龙骨、吊件、连接件，龙骨壁厚$\geq 0.5\text{mm}$，整体骨架牢固、平整，承重性能达标，无锈蚀、变形风险； 施工要求：吊顶安装水平度误差$\leq 3\text{mm}$，拼接缝隙均匀、严密，无松动、脱落隐患；预留通风口、灯具安装位置，与周边墙体衔接紧密，收口美观； 环保标准：吊顶材料甲醛释放量、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无异味、环保无毒。
7		(三) 墙面翻新技术要求 基层处理：拆除后对墙面基层进行找平、修补，涂刷界面剂，确保基层牢固、平整、干燥，无空鼓、开裂、起砂问题；墙面做防水处理，防水高度$\geq 1.8\text{m}$，采用环保型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涂刷 2-3 遍，防水层均匀无漏刷，闭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贴砖； 墙面瓷砖：选用优质防滑釉面墙砖，规格为 $300\text{mm} \times 600\text{mm}$，瓷砖吸水率$\leq 0.5\%$，硬度高、耐磨、抗污、防水，表面平整、边角规整、无裂纹、无色差；瓷砖放射性符合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A 类标准，环保安全； 铺贴施工：采用专用瓷砖胶铺贴，墙砖铺贴平整牢固，垂直度、平整度误差$\leq 2\text{mm}$，缝隙均匀一致，采用专用防水美缝剂勾缝，勾缝饱满、光滑、不脱落、不渗水；墙砖与地面、吊顶衔接处收口严密，无空鼓现象（空鼓率$\leq 3\%$）。

8		（四）地面翻新技术要求 基层与防水：地面基层清理平整后，做整体防水处理，采用高强度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涂刷厚度$\geq 1.5\text{mm}$，地面向地漏方向做 1%-2% 排水坡度，确保无积水；防水层延伸至墙面$\geq 300\text{mm}$，地漏、管道根部等节点部位做加强防水处理，闭水试验 24 小时无渗漏后方可施工； 地面瓷砖：选用防滑耐磨地砖，规格为$600\text{mm}\times 600\text{mm}$，防滑等级达到 R11 及以上，耐磨转数$\geq 6000$ 转，防水、防污、抗腐蚀，适合学生公共卫生间高频使用；瓷砖质量、环保标准同墙面砖，色泽统一、无瑕疵； 铺贴施工：地砖铺贴牢固，排水坡度达标，无积水、倒坡现象；空鼓率$\leq 5\%$，勾缝采用防水防滑美缝剂，缝隙均匀、饱满，地面整体平整，与墙面、管道根部密封严密。
9		（五）卫生洁具及配套设施采购与安装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全新采购并安装小便器、蹲便器、拖布池、洗手台等全套卫生洁具，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卫浴产品质量标准，耐用、节水、易清洁，适配学生公寓使用场景。 蹲便器 材质：优质陶瓷材质，釉面光滑、洁白、无针孔、无裂纹，吸水率$\leq 0.5\%$，抗污、易清洁； 规格：节水型蹲便器，带存水弯，防臭、防堵塞，适配校园给排水系统； 配件：配套优质不锈钢冲水阀、节水水箱，冲水力度充足、节水达标，阀门开关灵活、耐用、防漏水； 小便器 材质：高品质陶瓷材质，釉面质量同蹲便器，造型简洁、适配公寓卫生间布局； 类型：壁挂式节水小便器，配套感应式或手动节水冲水阀，节水性能符合国家一级节水标准，防臭、易清洁； 洗手台 台面：采用优质人造石或石英石台面，厚度$\geq 15\text{mm}$，耐磨、防水、防刮、易清洁，无接缝、无渗漏； 洗手盆：陶瓷一体盆，釉面光滑，配套节水冷热水龙头（不锈钢材质，阀芯耐用、防漏水）；安装牢固，边角圆润，无尖锐棱角，保障学生使用安全； 拖布池 材质：陶瓷拖布池，结构坚固、釉面光滑，容量适配公寓清洁使用需求； 配件：配套节水水龙头、下水器，下水通畅、防堵塞、防异味； 通用安装要求： 所有洁具安装牢固、位置规整，水平度、垂直度符合施工规范； 给排水管道连接严密，无渗漏、滴水，排水通畅、无堵塞； 配套水龙头、角阀、软管等配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耐用，符合校园卫浴使用耐久要求； 洁具安装后做好成品保护，避免施工污染、磕碰损坏。

采购包3：

标的名称：鄂邑校区部分教学楼及院系楼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 电气要求 1.本次改造范围为局部改造。照明配电线路电源均由原开关主线接出；插座配电线路均由原始插座主线接出。 2.灯具的各项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3.电线满足阻燃耐火要求
2		(二) 建筑要求 1.本工程所用材料规格、材质、施工及验收等要求，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标准、各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 2.工程室内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应选用符合规范GB50325-2020要求的材料。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的放射性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规定。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包括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板、吊顶材料、无机套质砖新接材料等，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规定。 3.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建筑工程室内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
3		(三) 装饰要求 1.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应满足消防安全、使用功能、节能及环保等要求，不得超过结构楼面设计荷载值。也不得任意更改公用的给排水管道、暖通风管及消防设施：不得任意降低吊顶控制标高以及改动吊顶上的通风与消防设施：不应减少安全出口及疏散走道的净宽和数量。 2.未经技术鉴定和设计认可，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结构承重构件，不得拆改结构构件和加层改造。 3.室内为混合砂浆粉刷时，墙、柱和门洞口的阳角，应用每侧宽度>50mm 4.不同材料交接处，应在找平层中附加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两边搭接不小于100mm，防止墙体开裂。 5.室内采暖立管、给排水立管、雨水管未设在管道井内时可统一由装修统一包管。 6.涂料：①工程涂料饰所用涂料和半成品的品名、等级、种类、颜色、性能等必须符合设计或选定样品的要求。(应附有使用说明书) ②喷涂的涂膜厚度应均匀,颜色一致,喷点、喷花的突出点要手感适宜,不掉粒。喷涂接茬应留在分格缝出切无明显色差无分格缝时接茬不得有搭接痕迹，喷涂表面清洁无污染。 7.龙骨、石膏板、配件规格、性能、防火 / 防潮 / 隔声等级符合设计，资料齐全 8.室内家具①环保要求：所有柜体板、背板、层板必须达到E0及以上，公共建筑优先 E NF 级②防火要求：公共区域家具饰面需满足 B1 级难燃标准，提供阻燃检测报告。③材质要求面料：皮革 / 布艺耐磨、防污，无异味；填充物：海绵高密度≥35kg/m³，回弹达标，无黑心棉、废旧回收料； 9.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

4	(四) 以下内容为对本工程的最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周边各种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等编制工程安全防护措施方案。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送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施工。 3.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建立项目部，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关键部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必要时施工前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督安全管理。另外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5.拆除时不得野蛮施工、不得对附近建筑物、路灯、规划外的树木等造成损害。 6.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采购包2：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采购包3：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包1、采购包2及采购包3：（一）施工质量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环保认证证书，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材料进场需经校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所有施工工序、材料选用、工艺做法严格遵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同时满足西安石油大学校园基建管理相关规定，图纸、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不得降低设计标准。（二）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搭设安全防护设施，杜绝安全事故； 2.施工期间采取降噪、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休息； 3.施工人员服从校方管理，严禁在校园内违规动火、用电，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三）售后保障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材料清单、质保承诺； 2.项目完工后，向校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产品说明书及质保文件。（四）项目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表的现场检查和管理。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佩戴安全帽，并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带电操作；确保车辆、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学校无关。 5.施工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不留死角。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

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采购包1、采购包2及采购包3： 1、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 2、计划工期：采购包1：35个日历日内竣工。采购包2：35个日历日内竣工。采购包3：30个日历日内竣工。 3、质量保修期：项目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接到校方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问题。 4、结算方式、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无预付款，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1%的水电费，余款一次性支付。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2日内提供与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供应商资格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9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10	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登记备案情况	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供应商资格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供应商资格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含三级),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9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含二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须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无不良信用记录,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书); 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10	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登记备案情况	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 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供应商资格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供应商资格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

4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
5	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9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
10	供应商与拟派项目经理登记备案情况	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供应商资格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2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资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偏离响应表
3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函
4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第三章3.2商务要求和3.3其他要求	商务偏离响应表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2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资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偏离响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3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函
4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第三章3.2商务要求和3.3其他要求	商务偏离响应表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2	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资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偏离响应表
3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函
4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第三章3.2商务要求和3.3其他要求	商务偏离响应表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施工部署；②进度计划；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④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施工部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②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④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12.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体系需包含质量责任、人员培训、资源配置、质量检查、应急处理等环节）；③质量管理措施（需提供过往项目质量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测证明）。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②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6分；③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12.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	---	---------	----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包含场地整洁、噪音控制、扬尘治理（需附扬尘监测设备布置图））；②安全体系健全度（体系包含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涵盖常见安全事故场景）。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②安全体系健全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工期计划；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工期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①施工机械配备；②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材料信息（名称、规格、数量等）与工程进度匹配）； 2.评审标准： 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3.赋分标准： ①施工机械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②材料投入计划：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响应性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为主流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高、质量好、工艺优良、安全环保性高得5分； 主要材料品牌市场占有率一般、质量、工艺、安全环保性一般得3分； 主要材料品牌市场占有率低、质量、工艺、安全环保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满分5分。	8.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主材清单表
---------------	---	--------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分）：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项目经理职称（2分）：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初级1分，无职称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业绩（2分） 提供拟配备的项目经理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2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官网中标公示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款发票中至少一项及合同（合同需含项目金额、工期、质量标准、签署时间等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4.项目人员配备（5分）：需配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C证）、质检员（需质量员证书）等岗位，需提供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00	客观	磋商方案
保修期内服务措施及保修承诺	1. 保修期内服务措施（1分）：提供保修服务工作方案、回访计划及质量保修措施、保修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保修承诺（1分）：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0.5分，最高1分；未延长此项不得分。	2.0000	客观	磋商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官网中标公示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款发票中至少一项及合同（合同需含项目金额、工期、质量标准、签署时间等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8.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即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施工部署；②进度计划；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④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施工部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②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④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12.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体系需包含质量责任、人员培训、资源配置、质量检查、应急处理等环节）；③质量管理措施（需提供过往项目质量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测证明）。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②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6分；③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12.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	---	---------	----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包含场地整洁、噪音控制、扬尘治理（需附扬尘监测设备布置图））；②安全体系健全度（体系包含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涵盖常见安全事故场景）。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②安全体系健全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工期计划；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工期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①施工机械配备；②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材料信息（名称、规格、数量等）与工程进度匹配）； 2.评审标准： 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3.赋分标准： ①施工机械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②材料投入计划：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响应性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为主流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高、质量好、工艺优良、安全环保性高得5分； 主要材料品牌市场占有率一般、质量、工艺、安全环保性一般得3分； 主要材料品牌市场占有率低、质量、工艺、安全环保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满分5分。	8.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主材清单表
----------------------	---	---------------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分）：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项目经理职称（2分）：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初级1分，无职称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业绩（2分） 提供拟配备的项目经理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2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官网中标公示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款发票中至少一项及合同（合同需含项目金额、工期、质量标准、签署时间等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4.项目人员配备（5分）：需配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C证）、质检员（需质量员证书）等岗位，需提供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00	客观	磋商方案
保修期内服务措施及保修承诺	1. 保修期内服务措施（1分）：提供保修服务工作方案、回访计划及质量保修措施、保修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保修承诺（1分）：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0.5分，最高1分；未延长此项不得分。	2.0000	客观	磋商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官网中标公示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款发票中至少一项及合同（合同需含项目金额、工期、质量标准、签署时间等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8.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即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0.0000	客观	标的清单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施工部署；②进度计划；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④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施工部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②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④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12.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体系需包含质量责任、人员培训、资源配置、质量检查、应急处理等环节）；③质量管理措施（需提供过往项目质量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测证明）。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②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6分；③质量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12.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	--	----------------	-----------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包含场地整洁、噪音控制、扬尘治理（需附扬尘监测设备布置图））；②安全体系健全度（体系包含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涵盖常见安全事故场景）。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②安全体系健全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含①工期计划；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①工期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	9.0000	主观	磋商方案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①施工机械配备；②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材料信息（名称、规格、数量等）与工程进度匹配）； 2.评审标准： 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3.赋分标准： ①施工机械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3分；②材料投入计划：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响应性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为主流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高、质量好、工艺优良、安全环保性高得5分； 主要材料品牌市场占有率一般、质量、工艺、安全环保性一般得3分； 主要材料品牌市场占有率低、质量、工艺、安全环保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满分5分。	8.0000	主观	主材清单表 磋商方案
----------------------	---	---------------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分）：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项目经理职称（2分）：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初级1分，无职称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业绩（2分） 提供拟配备的项目经理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2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官网中标公示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款发票中至少一项及合同（合同需含项目金额、工期、质量标准、签署时间等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4.项目人员配备（5分）：需配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C证）、质检员（需质量员证书）等岗位，需提供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00	客观	磋商方案
	保修期内服务措施及保修承诺	1. 保修期内服务措施（1分）：提供保修服务工作方案、回访计划及质量保修措施、保修团队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保修承诺（1分）：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0.5分，最高1分；未延长此项不得分。	2.0000	客观	磋商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官网中标公示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款发票中至少一项及合同（合同需含项目金额、工期、质量标准、签署时间等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8.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即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0.0000	客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报价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函
-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响应表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响应表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
-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信息
-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
-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
-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 详见附件：主材清单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函
-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响应表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响应表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
-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主材清单表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响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主材清单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